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一、為因應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私募股數：2,000萬股為上限。

三、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及其合理性：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一)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惟實際訂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四、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為擴大本公司營運競爭力，應募人之選擇以可對公司業務產生綜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與預期效益：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且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二)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至二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 萬股為限。

(三) 資金用途與預期效益金：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添購設備等資本支出，將可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 添購設備等資本支出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 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 添購設備等資本支出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 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	--------------------------	---------------------------------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外，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掛牌交易。
-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八、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九、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